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 （一）由董事长提名；
- （二）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
- （三）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并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议事规则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非主任委员也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或网络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事由和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委员及相关与

会人员。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且委托的代理人应该是独立董事委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公司非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其他与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审计委员会作出的报告和决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有权否决审计委员会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报告或决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事程序为：

（一）审计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3、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4、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二）审计监察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四）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或提出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五）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并由参会委员签名。

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名。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出席该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两人的，或该会议审议事项未获两名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的，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

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议事规则的修订事宜。